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发〔2020〕137号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延庆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 1: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西街 2 号

当事人 2: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2020 年 8 月 14 日, 我局依法对北京市延庆区 2020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热水型空气源热泵产品)采购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在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 我局依法审查了采购程序, 查阅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在查阅

招标文件时我局发现:

一、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第二条第 3 款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 “企业净资产 (2018 或 2019 年度) 须在 1 亿元以上 (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负债表) 或空气源热泵设备 2019 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 (以销售合同认定)”。

二、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中附表 2: “北京市煤改清洁能源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7 分。北京市煤改清洁能源业绩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上或同区县年销售不低于 500 户的业绩”。

上述事实有北京市延庆区 2020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热水型空气源热泵产品)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为证。

我认为: 事实一内容的设定属于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资格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事实二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招标文件的上述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 终止北京市延庆区 2020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热水型空气源热泵产品) 采购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

延庆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